

也 说 喝 茶

刘立勤

记忆里，父亲爱喝茶。父亲喝不起好茶，常喝代销店那种三块钱一斤的茉莉花茶，或是五块一斤的乌龙茶。那样的茶，最抢眼的是老有吹不尽的白沫，还有构叶糖一般的气味，口感苦涩让人难以咽下，而父亲却抱着白色的搪瓷茶缸喝得有滋有味。只有到过年时，父亲才会到供销社购买二两三两三绿茶。泡茶前，他会叫我用细沙把那只白色搪瓷茶缸的茶锈搓掉，又用灶膛的灰擦洗得洁净如新，他接过检验一番，再把火盆上的炭火烧旺，架上火钳，烘干茶缸，捏一撮茶叶放进茶缸，抖动轻炒一下，待生出淡淡的糊香，才再冲水泡茶。伴随着一股白色的水雾蹿出，一股浓浓的茶香飘逸散开，那满是沟壑一样的脸上会立即生出一丝迷离的神情。那时，父亲很是慷慨，竟然也让我尝尝。喝一口，很苦，很涩，亦如他不堪回首的一生。

所以，年少我一直不喝茶。开始喝茶是因为面子。当上代课老师，学校的几个公办老师都喜欢喝茶。课余时间，他们经常交流喝茶的经验，

分享茶的好坏，偶尔还有人豪气地把手里的茶杯递给我，让我也尝尝，弄得喝白开水的我特没面子。生活中越是没面子的人越要面子，我就把父亲的茶偷一点带到学校，找来一个装过水蜜桃罐头的玻璃瓶，投放几粒，看它慢慢舒展开来悠悠地在水里招摇，心里滋生出了一种别样的情绪，上课的声音也似乎兀自提高了几个分贝。

喜欢喝茶是当上乡镇干部后，茶杯是我们的必备神器。开会要喝茶，办公室里要喝茶，下乡更要喝茶。喝茶也好像是区别干部和农民最重要的特征。茶大多是花茶、绿茶、乌龙茶，他们各有各的喜欢。我比较喜欢绿茶，泡得浓浓的，好刮油，意欲让自己的肚子变小。刚开始喝紫阳茶，香香的涩涩的，还有一种饱腹感。接着是朋友赠送的本县产的象园茶，那种独特的糯米香自此浸入骨髓，成为我家的口粮茶。

我是一个生性简单的人，喝茶也简单。爱好下投法，闷罐式，喝去三分之二再续水。喜欢用玻璃杯泡茶，喜欢看叶子在

水中妖妖娆娆起伏伏，喜欢手握茶杯暖暖和和温温润润的感觉，喜欢茶杯冒出的丝丝缕缕缭绕不绝的香气。忍不住喝一口，茶汤穿越喉咙流入胃里，有种暖流在心头漫溢开来的舒坦。那时，我会想起我的朋友来。那些茶大多是朋友送的，热茶温暖着我的身心，友谊照亮着我的人生。

朋友不仅送我绿茶，也送我他们喜欢的各色好茶。云南的普洱，福建的白茶，云南的滇红，四川的竹叶青……我是一个吝啬之人，喝过的好茶都是朋友送的。为了让我享受那些茶的美好，他们还送我精美的茶具。简单的套筒杯，珍贵的紫砂壶，精致钧瓷兔毫……最珍贵的是一个外地朋友送的汝窑茶具，一大一小，淡绿藕荷色，精致典雅。朋友读书广博，写得一手清丽唯美的散文，对茶也很有研究，讲解各种茶的精妙，还寄来“昔归”“老同志”“凤凰单丛”以及私家散装普洱等不同的好茶，详尽介绍了每种茶的不同泡法喝法……而我积习难改，依然是下投法，闷罐式，真有一种暴殄天物的羞愧感。

我很想享受各种茶的精妙，蒙朋友不弃，到他们茶室喝茶。朋友茶室的高雅，茶具的精致，汤色的优美，让我惊喜又让我汗颜。小城里也有茶馆，偶尔我也会去讨杯茶，意图尝试不同茶叶的精美之处。“我们的茶”是本地小帅哥所办，场面大而热闹，在那里吃过“牛肉”“马肉”；“金台茶馆”的老板娘是重庆美女，多才多艺，喝过“滇红”“冰岛”。去得多的是福建美女经营“清友轩”，众多微型的盆景把茶室装点得极为清雅，喝过很多好茶也见过很多喝茶的佳丽，可谓赏心悦目。经她们泡出的茶，那真是妙呀，有种“眼前美景道不得”的惊喜，只怨自己不懂茶文化。朋友却劝慰——“喝茶就是端起放下，讲什么文化。”

那么，喝茶时我该端起什么，又该放下什么呢？我不知道。但我想喝过的那些好茶，它们都有着各自独特的神韵，它们也拥有共同的特质——苦与涩。茶带着苦涩享誉天下，人却是背着苦涩微笑向前。

碾盘，俗称“碾子”，即承托碾碾子的石底盘，和磨盘一样，是传承很悠久的石器工具。关于来源有两种说法：一是源于半坡时期，当时北方人用一条简单的柱形石和扁平状的石板碾压粟等农作物。二是生活在长江流域的河姆渡人，就已经开始使用碾盘碾稻米。久而久之，经过再三改良和发展，直至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前，几乎每个村子都有一个或大或小且普遍使用的碾盘。

记得小时候，村中央有个大碾盘，直径约两米，厚约四十厘米，围长大概三米，围沿还有简单的雕刻。碾盘中心有个圆孔，立着一根铁棍当碾子。因为这是村里唯一的碾盘，也足够大，所以成了标识性地标。碾盘和磨盘类似，但不同之处是，磨盘刻着凸槽，可以像牙一样把粮食磨碎。而碾盘基本平整，用碾碾子碾压，使谷物脱去种皮碎成小颗粒。

逢年过节，母亲就用架子车拉上两袋玉米、小麦，去碾盘加工玉米仁、麦仁。我小时候上学很积极，应该有逃避碾碾盘的嫌疑。重阳节前一天，我放学回家，还没来得及放下书包，母亲就催我碾碾子。我说肚子饿了，母亲眼睛一瞪：“先推碾子，再回来吃饭。”我只好悻悻地跟去了。来到大碾盘旁，看到隔壁叔叔、婶子还有他们的女儿三人马上推完麦仁，母亲上前帮忙拾掇，麻利地扫干净碾盘，倒入自家玉米，用小笤帚拆开推匀，插上推杆，招呼父亲推碾盘。我看着那么大的碾盘，充满了胆怯也不好再磨叽，连忙走到一端帮父亲推起碾子。刚开始，我还赶不上步子，有点追着走。等推上一阵子就渐渐适应了。这时候再看父亲，胳膊伸直，腰身略弯着，使劲迈大步。因为我个子小，只好仰着头，伸直了臂，手推着碾杆，碾着屁股小步跑。所以，几十圈下来，我早已气喘吁吁了。

母亲倒完玉米，和父亲轮换着推碾盘。她腰间系着块蓝底白花的布围裙，和父亲脖子上搭条毛巾中不一样，将手帕盖在头顶，但仍清晰可见额头上微微渗出的汗滴，鬓角夹杂几缕发白的细发。母亲熟练地右手推碾杆，左手还拿着小笤帚，时不时将碾盘边缘的玉米粒及时往里扫，以防掉落下去。

就这样，一圈接一圈，一直持续将近两个多小时。期间，我早已饥肠辘辘，但活没干完，既没法说，更不敢回家。时间长了难免发牢骚，说：“一辈子也推不完的碾。”母亲却很喜欢这话，说：“要是真一辈子推不完就好了，说明不愁粮食吃。”我只好推一阵，歇一阵，筋疲力尽也咬牙坚持、再坚持……眼看着太阳染红了天，晚霞渐渐暗了下去，终于推完了两袋玉米仁、麦仁。等拾掇好回到家，我觉得连张口吃饭的气力都似乎没有了。

现在想来，每次被父母凌晨四五点强行叫醒推碾盘，眼睛睁不开，走路迷糊得像笨头鸭，只是机械地跟着走。正因为当初有这些繁重枯燥的劳作，才显得学习既简单又轻松，使我不仅爱学习，还从小想通过学习逃离农村。

当初想逃离农村，现在怀念回老家。每当看到村口的大碾盘，心里不再是儿时的那份恨意，而是回荡在碾盘上空满满的记忆和回忆里儿时的欢乐。

碾盘的主要作用是加工粮食，且吃起来营养全，健康天然，口感更好。但碾盘总有闲着不用的时候，就成了大人人们的休闲区，也是我们小孩子追逐打闹的嬉戏场。一年四季尤其夏天吃晌午饭时，男人们把大老碗都端出来，围着碾盘，吸溜着面条，看谁家媳妇擀得面又长又筋道。吃完饭，再点支烟，摆上一阵子龙门，上至天文，下至地理，说东道西，真像百家讲坛，说的和听的都忘了时间，直到斜阳晚照，老婆唤孩子叫才匆忙回家。等男人们下地了，轮媳妇们洗完碗筷，拿着针线，来这里为老的小的纳鞋底。婶娘们围成一圈，手里穿针引线，嘴里家长里短，不时还会爆出一阵阵笑声。

我们放学写完作业，便不约而同去碾盘找同伴儿。我们不仅围着碾盘玩丢四角、摔泥炮、过家家，甚至站上碾盘，将碾盘当舞台，手持刀剑，学三国人物打打杀杀。寒暑假不管啥时候，找伙伴儿去碾盘，四周肯定围着一群疯玩的小子们。一会儿脸红脖子粗的公鸡，为了输赢争得不可开交。大人不用管也没时间管，隔不了一会儿，又要成一片了。

如今，承载着小时候苦乐生活的碾盘，早已被现代化机械替代。再回村里，别说围一起玩耍，小孩子都找不见影儿，大人们也很难再凑一起聊天。抖音、直播让人们都待在家里足不出户。每当看到这些散发着故乡独特味道的碾盘，儿时玩耍的场景似乎就发生在昨天，也常常忍不住走上前去，摸一摸，再推上一两圈儿，在旁边待一会儿，脸上有了微笑。

碾盘

高涛

老庚

紫阳 叶柏成

我们这里把同年出生的人叫老庚。华与我是老庚，又都是教师子女，我们常常一起玩耍，一起长大。

华长着国字脸，多才多艺。会唱歌，会演奏脚踏风琴，歌声浑厚，富有磁性。他一手硬笔书法，风格酷似庞中华，会画小人书里的历史人物。

我与华的爱好兴趣相投，都爱绘画，唱歌，这都得益于他的父母亲对我们从小潜移默化兴趣培养。他的父亲卢老师，那时候在高滩区一个叫广城学校的学校教书，他的母亲聂老师与我的母亲同在高滩区牌楼小学教书。每到星期天，卢老师从广城学校回到牌楼小学与家人团聚，这期间，卢老师教会了华演奏风琴，我愚笨，只会弹出几个简单的音符。华学了几天后，就可以演奏《东方红》《国际歌》了。

华从小比我聪明得多，学习比我好，比我肯用功，人长得斯文帅气。上算术课的时候，他妈妈教我们珠算，教室里响起一片敲打算盘珠子的噼里啪啦声，我手指拨弄了，连简单的加减乘除都不会，华一学就会了，到后来，我开始留级，他初三毕业考上中专，我还在上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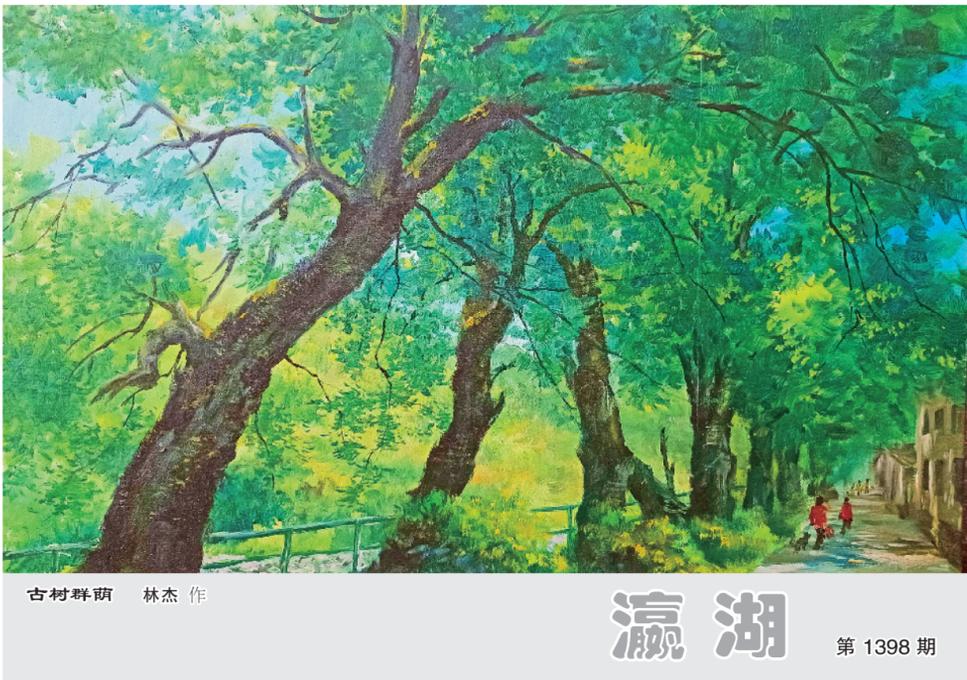
那时候，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极度匮乏。所幸，华的母亲与我的母亲都是教师，学校图书室里锁着很多成捆的图书。记得是一个夏天的下午，华和他的二弟军，我与哥一道在教室里自由玩耍。华在我们不易察觉中爬上了楼，他在楼上趴着，哈着腰，高高地翘着屁股。通过木板楼大小不一的缝隙，瞄到了图书室里乱七八糟堆放着很多图书，他把这一消息告诉了站在楼下的我与哥。哥一听有书，他是个极爱书的人，忍不住放下矜持，顺着楼梯爬上楼，也趴着身子看，高兴得像发现了很稀缺的水果糖。华一马当先，像猴子一般机灵，动作敏捷地爬上楼，又小心翼翼地拆开钉钉着的木板，看图书室与板楼只有五米来高，下面堆积满各类尘土蒙面的书籍，华胆大，从楼上一跃而下，哥喊着当心，没叫住他，他嘻嘻笑着，一屁股落在了高高的书堆里。哥问他捧着没有，他摇摇头，开始一本本翻看着书，他每翻出一本书来，就大声报着书名：《庐山风云》《小英雄雨来》《草原姐妹》《战斗英雄黄继光》《暴风骤雨》《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十个为什么》等，他报一个本书名，哥就说一声拿上来。如果哥说不要，华就把那本书扔到一边。我们把自认为有用的书拿出来，华与哥私自发自己感兴趣的书来阅读，并再三嘱咐我和军不要把这书张扬出去，我们频频点头。华上来时，是哥找来一只竹棍，我们通力合作，把他拖出来的，看他的表情，一副灰头土脸的样子，滑稽可笑。

后来，我们下午吃完饭，写完作业，或者拍完水后就阅读。那时候我们太小了，书中很多汉字不认识，华就去问他母亲或者查找新华字典。不久，聂老师就知道我们在图书室拿书的事，她没有责骂我们，只是让我们把书看完后，放回图书室。为了让我们读懂这些书，每天晚上，聂老师就会在做完家务，阅览完学生作业之后，就着一盏昏黄的煤油灯，把我们召集在一起，听她阅读这些故事书。我们从书本上了解到很多英雄人物，常常沉浸在精彩神奇的故事情节中，给单调平淡的生活透射进了一抹酡红的曙色。

为了改善生活，我们家与华家都喂有一只白山羊，做晚饭炒菜用的是烧柴的土灶，我们与农村孩子没有多大区别，放学吃饭后，也要到山坡上放羊砍柴。我们与乡村的几个伙伴把羊赶上山坡，就一起去砍柴。我们把平缓地方的柴砍光了，就腰里别上砍柴的弯刀，腰间拴上一根粗粗的麻绳，几个人使劲拉着绳子，把胆子大的伙伴放到悬崖陡坎上，砍下那些生长在险峻处的柴后，然后平分。在悬崖上砍柴，华是最勇敢的。

六月三伏天，酷热难当，吃水相当困难。牌楼小学吃水都在二三里地的松树湾凉水井担水吃。到松树湾上坡下坡走曲曲弯弯的小路，谁去得早，才会抢到水吃。那口救命的水井几乎供应一个村和一个学校五六百口人。有时候去晚了，水被人舀干净了，只好等待那一缕细细水流，不紧不慢地从水井底部地缝里渗出来，容量到了有一桶水之多，才打得起来。为了抢水吃，大家都静悄悄的比谁起床早，住往我们弟兄俩比华和军起得要早些，我们抬一桶水走到半路上，华与军才抬着空桶，往松树湾一路小跑而去。

如今，我们都进入了半百之年，我与华的友情从未忘记，每听到他身患恶疾，我就会连续几夜失眠，牵挂之心有增无减。



古树群 林杰 作

父亲节

汉阴 孙远友

老实说我并不清楚有个节日叫父亲节，从记事起，我的父亲对我奶奶很少说过暖心暖肺的话，可他生怕奶奶饿着冻着。

孩提时代，恰遇到自然灾害，每到开饭的时候，无论男女老幼，每天都到公社食堂排队打一次饭。大人一勺，小孩半勺玉米糊糊，稀得能当镜子用。于是，山上的树叶，树皮全被人们捋剥下来塞进了饥肠辘辘的肚子里，地里的野菜被连根挖起，一时间天地之间，居然见不到一点绿色。

我家虽说也挨饿，可我家有个能吃苦的老爸，有个贤良能干的老娘。那时候的陕南，冬天出奇的冷，进九之后大地封冻，望着嗷嗷待哺的

我和瘦得皮包骨头的奶奶，老爸常常天黑下汉江河，砸开冰冻的河面，将双脚伸进刺骨的江水中，用自己的体温吸引来大大小小的虾蟹杂鱼，半夜回家时，双脚已冻得迈不开步了。

母亲一边用瓦罐煨煮鱼汤，一边将老爸的双脚拽进怀里，鱼煮好了，我被母亲从睡梦中唤醒，吃着虽然没油没盐却美味无比的鱼虾，老爸亲手为奶奶送去一碗碗鱼和汤。一瓦罐杂鱼汤几乎由我和奶全包干了，剩下的鱼骨，老爸、老妈就着白开水细嚼慢咽。父亲早已作古，可他体温诱鱼哺老幼的样子，却时常在我梦中浮现。

如今的父亲节，我已无父可孝。

重返故乡 (组诗)

平利 蔡森

我的小学

名字叫白沙小学
现在的校园
更像是城里的小学
多年前的痕迹全部被拆除
我想起那个喜欢用教鞭打膝盖的董老师
须发飘飘
我想起，我枯瘦的身体
可以轻松穿过学校的铁门
可我终究无法穿越
那段懵懂的新时光

重返故乡兼致母亲

行程一再被压缩，可是我们
仍旧要回到故乡，回到深山里的小镇
母亲看上去又老了几岁
她已经习惯把我妻子当成
客人，说话客客气气，做事客客气气
像是一个刚见到陌生人的孩子
母亲提前收拾好了房子
准备好了饭菜，是故乡的味道
河谷里的风吹在很远的地方
我们就已经辨别
那些年来从未想过远离的日子
母亲呀，她十九岁就生育了我

那是她还是一个稚嫩的孩子
远比现在的我们更年轻
我记得她在我这个年龄
喜欢吃酸菜，能背一背篓的柴
一口气走十几里的山路
如今却已满头白发
我们坐在饭桌前
她不断地给我夹菜
这是多年的习惯
就像我们从未离开的假象
我记得我们结婚那年
临走的时候大雾弥漫
我们看不见彼此的面孔
我知道，有一个人会独自哭泣
母亲呀，这样的时光多么短暂
母亲呀，你深陷泥潭
却仍不忘打捞生活的
母亲，我总是在梦中看到
你年轻的样子

回到八仙中学兼致董煜

看管校门的人说
你找谁？放假了，没有人
我说我是这里的学生
想回来看看

算起来已经过去了十二个年头
十二年花坛里的竹子已经成年
多了几栋建筑
橱窗里的照片只认识个人
石头上的文字已经模糊
它们逐渐被石头感染
泥泞的操场改变了模样
还记得站在松树下背过的句子
想起我在二楼教室里

写下的第一首诗
多么阳光的名字：希望
已经有很多年不再轻易使用
临别的时候碰到我的初中同学
我们彼此把爱人介绍给对方
摇篮里的孩子伸手去抓风
我们彼此加了微信
我们走在校园里
更像是走在留声机里
属于我们的读书声飘荡在何方
回到新疆，我才发现
我们都没有想起来拍张合照
或许，下次再回到母校
那个抓风的孩子
亦带给我们惊喜的语言
亦如我们的相遇

过风楼

风穿过这里
河流从这里路过
发出咆哮之声
院子里的梨花已经盛开
巨石信守诺言
拦下了南下的风
过风楼，楼已走进历史烟尘
你站在风口
肚子鼓胀，整座山的密语
收纳于耳
那个把我举在肩上的人
早就和土地融为一体
你仔细听
那个苍老的声音一直都在

家在安康

市直 余佑学

秦巴明珠，幸福安康，我的家乡，地名吉祥。长江最大支流汉江奔涌向前，江水走到安康城区时，似乎放慢了脚步，旖旎的汉江水穿城而过，恰似灵动飘逸的腰带。

居安康小城，历数次搬迁，身心疲惫，漂泊不定。结婚头几年到处租房住，专挑偏僻和城乡接合部的地方，直到2001年搬到长兴小区后，山坡的万家灯火，有一盏为我们而亮。随着孩子一天天长大，加上农村父母来城照看小孩，原先的两居室已经不够住了。2009年，实现小房换大房夙愿，再一次搬到兴安小区，住上三室二厅的大房子，老人、孩子都有了各自独立的空间。

多次搬迁，三次换房，让我见证了安康城的日新月异，道路越建越宽，楼盘鳞次栉比，市政建设迈向高端大气，生态宜居让进入这座城市的人口越来越多。我家由山边搬到江边，心和小城的中心贴得更加紧密，感受到城市在拓展延伸，那种我也是“安康人”的归属感充盈心间。

居城市中心，可以随时光顾江边的“滨江公园”。前些年，农村父母和亲戚朋友进城喜欢让我们逛街、逛商场，现在让我带他们去汉江边的公园溜达。有时候我逗外孙外孙女，江边上没有啥看的，也没啥好玩的。他们说可以看树林、看花草、看江中的天鹅和各地的水禽、玩各种各样的运动器具呀。

江边公园三个步道东西方向伸展，远看像绿色长廊，近观有若干广场，细瞧是文化公园，不仅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也是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场所。仲夏时节，早上五点多公园就开始沸腾了。叽叽喳喳的麻雀在花丛中、树枝上蹲下跳，小黄鹂、花喜鹊、画眉等鸟纷纷鸣叫。不一会儿，遛鸟大叔们习惯性地把手里的鸟笼子挂上树枝，麻利地掀开罩在上面的布帘子，活泼机灵的小雀们控制不住压抑了一个夜晚的喉咙，唱起了悦耳的歌，露露在外的鸟儿和笼里鸟们二重奏演唱会，一直持续到上午十点半左右。温度节节攀升，它们才依依不舍告别绿荫下的大舞台，准备午休去了。

一桥上下两个广场，清晨或是傍晚时分，人头攒动，热闹非凡。健身舞节奏铿锵，跑步人汗湿衣裳，孩童们嬉戏打闹，东边瞅瞅，看到的是活力迸发，西边瞧瞧，遇着的是潇潇洒洒。

水西门广场上，身着彩衣当空舞的大爷大娘们，出招柔顺，回旋刚劲，抬手踢脚轻盈自如，演绎着太极拳无穷的魅力。与小北街相对应的河边码头上，一群身着演出服的老年人敲锣打鼓，唱着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汉调二黄，这个露天广场只要天气许可，早早晚晚都可以享受到琴声悠扬。

公园里的雪松、银杏、香樟等林木，有的粗壮，有的挺拔，有的婆娑。雪松、香樟树冠如巨伞，水杉、银杏树干笔直冲天云霄。绿化植物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季季有花开，移步皆是景，夏树成荫，秋桂飘香，冬梅迎春。

安康高新区，路网密布，拔地而起的新城亮丽大气，不断拓展延伸，诠释着安康开放包容追赶跨越的新形象。安澜楼、汉江三桥、四桥、博物馆、明江大厦与城南的新科金地、金州广场、移民博物馆遥相辉映，江边城池倒映水中光影炫目。

每当我伫立江边，看汉水流淌，思时空交错，感悟到“幸福安康”早已不再是人们祈福的言语了，而是融入我骨髓的一份渴望和感恩。



汉江随笔

